**2023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展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通知》（奉节财绩〔2024〕2号）要求，在我单位2023年度实施的项目中选择了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06万元，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以下简称“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县公安局装备建设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力夯实了县公安局依法履行职责的物质基础，切实保证了县公安局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费需要，为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涉及预算资金2006万元，预算资金2023年实际到位1988.7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三个，分别为支持执法单位办案数量40个，保障执法执勤用车运维数量（辆）142辆，购买被装6000件；质量指标一个，装备及被装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一个，按时完成率（2024年6月底前）；社会效益指标一个，群众安全感有效提高；满意度指标两个，民警满意度≥95%，社会公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决策及相关手续、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主要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

4.中共奉节县委、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委发〔2020〕10号）；

5.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奉节财绩〔2024〕2号）；

6.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由奉节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具体组织实施。

**（四）绩效评价程序**

1.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2.建立财政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3.综合评价。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与建议。

4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五）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审阅、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六）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项目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现场实地查看，核实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管理情况，从而对项目做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5）查证法：通过书面及口头，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6）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业评估、公众问卷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本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并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而设定。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包括以下内容：一级指标5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12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23个。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
| 决 策 | 11.00  | 项目立项 | 2.00  | 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 | 2.00  | 1.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趋势； 2.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依据。 |
| 绩效目标 | 7.0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00  | 1.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等。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2.00  | 资金预算合理性 | 2.00  | 1.资金预算依据是否充分；2.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 程 | 22.00  | 资金管理 | 8.00  | 资金到位率 | 2.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2.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4.00  | 1.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或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业务管理 | 14.00  | 制度健全性 | 2.00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00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3.项目合同是否按规定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签订；4.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开。 |
| 跟踪管理“双监控” | 2.00  | 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的控制情况：1.是否明确了实施过程跟踪的人员、时间及具体内容；2.是否对项目实施即资金支付全过程进行跟踪；3.是否对项目运行维护的过程进行监控，并形成监控记录等；4.是否按照奉节委发〔2020〕10号文件要求，对项目预算绩效运行进行监控。 |
| 绩效自评合规性 | 4.00  |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1.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3.是否有绩效自评的组织方案、问卷调查等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记录。4.绩效自评公开公示，按照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公开。 |
| 档案管理 | 2.00  | 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如项目台账、合同、审批、相关文件资料等）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
| 产 出 | 37.00  | 产出数量 | 15.00  | 支持执法办案单位数量 | 5.00  | 考察经费支持执法办案单位个数。 |
| 保障执法执勤用车运维数量 | 5.00  | 考察经费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
| 购买被装数量 | 5.00  | 考察被装购买数量。 |
| 产出质量 | 5.00  | 装备及被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5.00  | 考察装备及被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 产出时效 | 7.00  | 资金使用及时性 | 7.00  | 考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
| 产出成本 | 10.00  | 采购成本比较 | 10.00  | 考察是否高于同类型设备安装成本。 |
| 效 益 | 20.00 | 社会效益 | 10.00  | 治安管理是否提升 | 5.00  | 考察为治安管理、打击破案能力的提升。 |
| 群众安全感 | 5.00  | 考察群众安全感。 |
| 可持续性影响 | 10.00  | 可持续性影响 | 10.00  | 是否建立并形成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发挥效益的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立、人员保障、资金经费保障、宣传措施、上级单位监管措施等。 |
| 满 意 度 | 10.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00  | 考察社会公众对于本项目的满意度。 |
| 民警满意度 | 5.00  | 考察民警对于本项目的满意度。 |
| **合计**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3.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评价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2分，绩效等级为“优”。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奉节县公安局装备建设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力夯实了奉节县公安局依法履行职责的物质基础，切实保证了奉节县公安局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费需要,为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存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的情况；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未对项目后期可持续发展建立保障机制并形成专有制度或管理办法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分详情如下：

**（一）决策**

1.项目立项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2010年9月26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公发〔2010〕497号），文件明确建立和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公安经费保障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得分为2.00分。

2.绩效目标

事前已经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根据财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审批表显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一批、第二批（公安局）已设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县公安局实际工作相符，能够反映出项目的产出、效益等，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资金额度合理与县公安局实际相适应。此项得分为7.00分。

3.资金投入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预算直接由重庆市财政局统一核定，并将相应指标下发到奉节县财政局，先由县公安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建议，再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此项得分为2.00分。

**（二）过程**

1.资金管理

2023年度应到位预算资金2006.00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988.7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99.14%；2023年度县公安局已全部用于办案经费支出，无结余，预算执行率100.00%，支付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支付合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此项扣0.5分，得分为7.5分。

2.业务管理

县公安局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县公安局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监控，并形成监控记录，县公安局虽已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县公安局自评结果已在奉节县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本项目支出相关凭证附件以及合同等资料，均装订成册在单位会计档案室统一保管。此项扣2.5分，得分为11.5分。

**（三）产出**

1.产出数量

①支持执法办案单位数量： 2023年度本项目支持执法办案单位47个，完成绩效目标≥40个。

②保障执法执勤用车运维数量： 2023年度本项目保障执法执勤用车运维数量142辆，完成绩效目标≥142辆。

③购买被装数量： 2023年度县公安局购买被装数量﹥6000件，完成绩效目标≥6000件。

得分为15.00分。

2.产出质量

装备及被装质量验收合格率：2023年县公安局装备及被装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得分为5.00分。

3.产出时效

资金使用及时性：到位资金均已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得分为7.00分。

4.产出成本

本项目采购价格与同类型设备价格无较大差异，采购价格较为适中。此项得分为10.00分。

**（四）效益**

1.社会效益

①治安管理是否提升：本次共发出20份民警调查问卷，对社会治安管理能力提升满意20份，占比100.00%。

②群众安全感：本次共发出20份群众调查问卷，对社会安全感满意19份，占比95.00%。

此项得分为10.00分。

2.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由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直接负责，资金由财政资金保障，项目运行由市公安局、县财政局等负责监督并考核，但县公安局未建立保障机制并形成专有制度或管理办法。此项扣4.00分，得分为6.00分。

**（四）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本次共发出20份群众调查问卷，对本项目综合满意18份，占比90.00%。扣1.00分。

②民警满意度：本次共发出20份民警调查问卷，对本项目综合满意19份，占比95.00%。

该项得分为9.0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过程方面**

1.项目资金到位率未达100%

2023年度应到位预算资金2006.00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988.7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99.14%。

2. 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未对本项目制定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

3.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本项目在绩效目标的部分指标设置上不够细化量化。

**（二）效益方面**

未对本项目建立保障机制并形成专有制度或管理办法。

**（三）满意度方面**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未达预先设定的95%。

**六、相关建议**

**（一）****过程方面**

1.建议根据预算计划，及时拨付预算资金，促进预算执行效率。

2.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殊性，为本项目建立财务和业务的专项管理制度，以此加强财务审核，规范管理流程。

3.建议绩效指标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效益方面**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建立项目后续保障机制，包括制度建立、人员保障、资金经费保障、宣传措施、上级单位监管措施等，保障项目后期有效运行，提升项目可持续性。

**（三）满意度方面**

建议通过宣传，让社会公众了解公安工作，以此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